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022 年 8 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2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6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6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恒泰科技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泰德能	指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同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等网站公示系统，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修订）》相关规定的情况。

2、公司治理完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了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以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曾贤华持股情况的说明》的信息披露更正公告，就发行人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过程形成的股权代持问题及因股权代持产生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差异问题、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问题、在职员工数量认定等问题进行了信息披露更正。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信息披露更正公告，就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1）1 号），就前述股权代持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对恒泰科技、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曾贤华、时任董事会秘书周先云、时任董事刘惠、时任监事李路强、时任副总经理望斌、时任财务总监黄小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监管措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纪律处分、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清理完毕，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与曾贤华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就该等股权代持问题，发行人虽未及时予以披露，但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更正，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自律监管措施不会

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此外，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5、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企业信用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5日）股东为38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67名、法人股东8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契约性基金股东2名，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35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已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一、（一）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8 月 20 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 35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曾贤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0,000	3,000,000	现金
2	陈红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000,000	现金
3	刘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500,000	现金
4	肖金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1,200,000	现金
5	刘秋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0,000	1,110,000	现金
6	王德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0	1,050,000	现金
7	李泽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600,000	现金
8	吕海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000	510,000	现金
9	张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000	510,000	现金
10	蒋凌帆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	450,000	现金
11	李路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450,000	现金
12	邱翼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300,000	现金
13	王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00,000	现金
14	李国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00,000	现金
15	易玉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6	刘东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7	郭海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8	陈茂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50,000	现金

19	张瑞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90,000	现金
20	喻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90,000	现金
21	周先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90,000	现金
22	卢晓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现金
23	张三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现金
24	易洪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现金
25	朱承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现金
26	卢志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现金
27	谭海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28	赵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29	陈娇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30	王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31	孙海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32	杨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33	陈华湘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34	成银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35	蓝文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合计	-		-		5,260,000	15,780,000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主要职业经历以及现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主要职业经历	现任 任职情 况
1	曾贤华	男	广东省惠州市	610103197001*****	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历任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子公司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子公司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任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长、总 经理
2	陈红林	女	广东省惠州市	421126197705*****	2005年4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惠州市鑫辉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惠州市鑫艺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部门经理。	未在 公司 任职
3	刘惠	女	广东省深圳市	420583196905*****	2013年8月至2017年7月，任深圳市天时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深圳市昭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未在 公司 任职
4	肖金花	女	广东省东莞市	430421197912*****	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泽源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未在 公司 任职
5	刘秋明	男	广东省深圳市	510921197611*****	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在江南模塑集团工作。2000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广东步步高工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采购经理、PMC和采购总管、工程和品质总管、资源开发经理。2009年3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3年9月至2020年3月任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9年8月任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未在 公司 任职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主要职业经历	现任职情况
					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吉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维密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西域高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广电汇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深圳市明道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市恒和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春图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6	王德胜	男	广东省东莞市	410727198511*****	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兼项目总监。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副总监。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
7	李泽荣	男	四川省营山县	511322198305*****	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自由职业。2020年4月至今，任子公司恒泰德能总经理。	子公司恒泰德能总经理
8	吕海燕	女	广东省惠州市	430102195402*****	2010年2月至今，惠州市沃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惠州市沃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惠州市新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在惠州市沃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2月至今，在惠州市普乐置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未在公司任职
9	张林	男	四川省阆中市	512930197511*****	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沃德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	未在公司任职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主要职业经历	现任 任职情况
					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2020年11月，自由职业。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诺益佳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蒋凌帆	男	深圳市南山区	430523198008*****	2010年1月至2016年就职于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惠州小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诺客韦尔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未在公司任职
11	李路强	男	广东省乐昌市	440281198009*****	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任广州摩登王电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技术课长、研发课长。201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PACK经理、副总工程师、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总监、监事
12	邱翼云	男	广东省惠州市	510213196904*****	2010年4月至2011年10月，在深圳兆航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企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子公司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子公司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13	王洁	男	广东省惠州市	430623198102*****	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惠州市华通电脑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资深品质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任资深品质主管。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品质经理	品质经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主要职业经历	现任职情况
14	李国栋	男	广东省惠州市	421023197801*****	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自由职业。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制造总监。	制造总监
15	易玉叶	女	广东省惠州市	431202198312*****	201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人事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	人力资源部经理
16	刘东风	女	河南省方城县	411322198911*****	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部门经理	研发经理
17	郭海清	女	江西省南康市	360782199002*****	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重庆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外贸专员。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	销售经理
18	陈茂红	男	湖北省公安县	422423197005*****	201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PMC部主管、经理、监事。	PMC经理、监事
19	张瑞婷	女	广东省惠州市	441323197906*****	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采购经理、供应链副总监、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20	喻炎	男	湖北省公安县	421003198008*****	2014年1月至2018年9月，任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主管、供应链中心副经理、监事	供应链中心副经理
21	周先云	女	湖北省汉川市	420984198504*****	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董事会秘书、董事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	卢晓刚	男	广东省博罗县	441322198010*****	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惠州普元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主管；2015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主管、行政部副经理。	行政部副经理
23	张三顺	男	陕西省镇巴县	612328199009*****	2012年1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深圳曙鹏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副经理。	生产副经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主要职业经历	现任 任职情况
24	易洪亮	男	湖南省醴陵市	430281197710*****	2016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品质部经理、生产经理、厂长助理、PE经理。	PE 经理
25	朱承利	男	重庆市渝中区	510231198204*****	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26	卢志伟	男	甘肃省天水市	620503198009*****	2013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主管、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27	谭海容	女	湖北省巴东县	422823199401*****	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研发工程师
28	赵全	男	湖北省仙桃市	429004199206*****	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研发工程师
29	陈娇艳	女	湖南省吉首市	433101198910*****	201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品质组长、DQE、品质主管。	品质主管
30	王亮	男	湖北省公安县	421022198410*****	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华为终端公司武汉办事处，任地区销售督导。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自由职业。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业务员。	业务员
31	孙海燕	女	广东省惠东县	441381199208*****	201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人力资源部主管。	人力资源部主管
32	杨燕	女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	441302199305*****	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专员。	行政专员
33	陈华湘	男	湖南省湘潭县	430321198308*****	2014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 PE 工程师、PE 主管。	PE 主管
34	成银辉	女	湖南省宁乡县	430124198503*****	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任 PMC 主管；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 PMC 主管。	PMC 主管
35	蓝	女	广东	362204198510*****	2014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组	研发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主要职业经历	现任职情况
	文红		省惠州市		长、研发主管。	主管

以上发行对象中曾贤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刘惠是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涂天强的配偶，亦为公司在册股东；陈红林、刘秋明、吕海燕、张林、蒋凌帆是公司在册股东；李路强是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陈茂红、喻炎是公司现任监事；邱翼云是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周先云是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张瑞婷是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包括：原在册股东 8 名、新增股东 27 名，新增股东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 名；其他认购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曾贤华、陈红林、刘惠、刘秋明、吕海燕、张林、蒋凌帆、张瑞婷为在册股东；新增股东中邱翼云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先云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路强、陈茂红、喻炎为公司监事，均已开通证券账户；新增股东中王德胜、李泽荣、王洁、李国栋、易玉叶、刘东凤、郭海清、卢晓刚、张三顺、易洪亮、朱承利、卢志伟、谭海容、赵全、陈娇艳、王亮、孙海燕、杨燕、陈华湘、成银辉、蓝文红为核心员工，均已开通证券账户；肖金花为新增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其证券账户号码为 0178****，并已开通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1	曾贤华	0209****
2	陈红林	0108****
3	刘惠	0209****
4	肖金花	0178****
5	刘秋明	0155****
6	王德胜	0341****

7	李泽荣	0128*****
8	吕海燕	0051*****
9	张林	0209*****
10	蒋凌帆	0144*****
11	邱翼云	0603*****
12	王洁	0226*****
13	李国栋	0156*****
14	李路强	0106*****
15	易玉叶	0109*****
16	刘东风	0153*****
17	郭海清	0331*****
18	陈茂红	0176*****
19	张瑞婷	0033*****
20	喻炎	0291*****
21	周先云	0172*****
22	卢晓刚	0305*****
23	张三顺	0291*****
24	易洪亮	0115*****
25	朱承利	0160*****
26	卢志伟	0249*****
27	谭海容	0291*****
28	赵全	0289*****
29	陈娇艳	0341*****
30	王亮	0211*****
31	孙海燕	0289*****
32	杨燕	0291*****
33	陈华湘	0171*****
34	成银辉	0257*****
35	蓝文红	0291*****

2、核心员工认定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经核查，本次新增股东中的核心员工除李泽荣系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德能”）员工外，其他核心员工均为发行人员工，前述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恒泰德能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为发行人、恒泰德能的正式员工。本次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为：

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中，曾贤华、涂天强、邱翼云、周先云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因此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过半数，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决定将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2年8月4日起至2022年8月13日。公示期间，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口头或书面异议。

公示期届满后，发行人监事会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和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就上述拟作为发行对象的核心员工，发行人已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同时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系统，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不存在股权代

持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中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中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会议由董事长曾贤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事项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方曾贤华、涂天强回避表决，并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议案》时，关联董事曾贤华、涂天强、邱翼云、周先云回避表决，因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过半数，前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路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次监事会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议案》时，关联监事李路强、陈茂红、喻炎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2 年 8 月 3 日，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就核心员工的认定发表了明确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5,501,006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9%。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45,501,0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14,969,7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张瑞婷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5,857,9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秋明、蒋凌帆、张林、刘惠、张瑞婷回避表决。

5、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非关联董事为3人，未形成表决结果，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

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会会议按照前两款审议关联交易时，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无论审议交易的金额大小，均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议案》等相关议案时，鉴于董事曾贤华、涂天强、邱翼云、周先云均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相关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该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的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过半数，无法满足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的规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全部董事的过半数，董事会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按《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2016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总额为7,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4,645,606股，无限售条件2,354,39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6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之日，2016年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撤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于2020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于2020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2021年1月6日，发行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终止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查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21]19号）。

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终止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发行人2022年8月3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外，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已经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

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7,138,607.66 元, 公司总股本 59,250,000 股,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5 元。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3,272,934.65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8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3.00 元/股, 高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 仅完成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16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前次发行定价主要系参考公司当时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 与前次发行的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前次定向发行与本次发行时间相隔较长,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状况、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增市场和投资者情况也发生了一定变化, 两次发行定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 20、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最高分别为 3.14 元/股、3.45 元/股, 最低分别为 2.62 元/股、2.40 元/股, 成交均价分别为 2.76 元/股、2.87 元/股, 换手率分别为 0.06%、0.08%, 成交数量分别为 28.39 万股、107.81 万股, 成交额分别为 78.31 万元、309.29 万元。本次发行定价均不低于前述成交均价的 80.00%。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筹措发行人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 满足发行人战略发展需求, 不断增强发行人运营能力和资本实力, 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能够有效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提升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挂牌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

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2、股票的公允价值

(1)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十一、（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2)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分别为：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3 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5 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5 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该等协议对缴付本次认购发行股份认购款的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价格、认购股款及支付时间；认购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生效条件、保证和承诺；保密；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及其责任；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风险揭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

自律监管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经核查，前述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强制要求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与认购对象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充分披露了其摘要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的发行对象同时亦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需要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二）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所有对象所获得的股份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 18 个月，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董事兼高管曾贤华、监事李路强、董事兼高管邱翼云、监事陈茂红、董事兼高管周先云、监事喻炎、高管张瑞婷需遵守上述法定限售规定进行法定限售，本次认购股份中除法定限售以外的其它股份属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为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除上述董监高以外的其它认购对象属于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为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上限为 15,780,000.00 元（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超过部分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银行贷款/借款 实际用

						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2年4月25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2年5月20日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2021年8月27日	4,0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和供应商货款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2021年8月27日	5,724,941.69	4,814,941.69	4,814,941.69	支付员工工资和供应商货款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2021年10月26日	4,400,000.00	3,490,000.00	3,49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合计	-	-	23,124,941.69	19,704,941.69	19,704,941.69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金压力同步增长，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增强发行人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发行人，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作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16年9月10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并于2016年9月27日经发行人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施行。

发行人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发行人已在规定期限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发

行人业务的拓展，并为发行人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发行人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充实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除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仅刘惠、刘秋明、张志刚三人，上述三人未在公司任职，且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无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0%，亦无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根据《公司法》之规定，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173,663 股，持股比例为 39.11%，曾贤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及任职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 5,260,000 股，如发行对象全额认购后，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4,173,663 股，持股比例为 37.47%，曾贤华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及任职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曾贤华直接持公司 22.58% 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5,260,000 股，如发行对象全额认购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后曾贤华直接持股比例为 22.29%，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173,663 股，持股比例为 37.47%。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充实发行人资金实力，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长远发展，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声明》：“在本次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确认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2 年 3 月 29 日，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

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恒泰德能出具（惠市仲）应急罚〔2022〕1号行政处罚决定，因：1.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3）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2.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锂电池中转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3.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恒泰德能处以罚款2万元。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罚款缴纳电子回单，发行人已依法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恒泰德能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原因如下：

（1）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依据前述规定，恒泰德能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轻微处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2) 恒泰德能已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前完成了整改。

(3) 恒泰德能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自律监管意见以及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证监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 关于业绩。公司披露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净利润下降明显，2022年第一季度主营收入占比增长较快的圆柱形电池业务毛利率为-1.78%，请挂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净利润变动原因，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书面核查意见。

1、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可充电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容量 10mAh-2000mAh 的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产品（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蓝牙耳机（TWS 蓝牙耳机、头戴式蓝牙耳机等）、电子烟等多个领域。

公司以智能穿戴类产品（智能手表、智能手环）锂离子电池为主阵地；在 TWS 蓝牙耳机锂离子电池领域持续发力；重点优化电子烟锂离子电池；布局智能车钥匙、智能医疗、智能家居、智能个人护理（电动牙刷、美容仪、剃须刀等）、全景相机等 N 个应用场景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满足市场需求，推动产品创新以实现跨越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净利润变动的原因

(1) 2021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下滑 89.28%，主要系：1) 受市场竞争影响，产品单位售价略有下降，平均降幅为 0.26 元/只，同比下降 5.12%；2) 主要产品（方形电池、圆柱形电池）毛利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之“（三）关于业绩”之“2、净利润变动的原因”之“（3）毛利率变动分析”；3)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9.95%，增长 125.3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原客户订单量减少，业务部门需要开拓新的业务，新设战略业务部以及业务经费增长所致；4)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6.61%，增长 261.4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支付咨询费用、精选层申报中介服务费用增加所致；5)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32.77%，增长 47.16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以及租赁负债中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导致。

(2)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下降 445.76 万元，主要系：1) 主要产品（方形电池、圆柱形电池）毛利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之“（三）关于业绩”之“2、净利润变动的原因”之“（3）毛利率变动分析”；2)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2.21 万元，主要系咨询费同比增长 78.46 万元；3)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68.10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增长，利息费用新增 65.19 万元。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方形电池	18.62	54.68	21.53	81.49	29.41	94.97
圆柱形电池	-1.78	39.47	2.86	14.63	10.57	4.77
异形电池	44.83	1.20	34.39	0.17	2.10	0.26
扣式电池	25.09	4.65	17.98	3.71	-	-
合计	11.19	100.00	18.69	100.00	28.43	100.00

2021 年较 2020 年, 公司各类业务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毛利率 (%)	2020 年毛利率 (%)	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率变动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方形电池	21.53	29.41	-7.88	-1.55	-6.33
圆柱形电池	2.86	10.57	-7.71	-0.40	-7.31
异形电池	34.39	2.10	32.29	43.69	-11.40
扣式电池	17.98	-	-	-	-
综合	18.69	28.43	-9.74	-3.86	-5.88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公司各类业务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毛利率 (%)	2021 年毛利率 (%)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毛利率变动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方形电池	18.62	21.53	-2.91	11.28	-14.19
圆柱形电池	-1.78	2.86	-4.64	-28.10	23.46
异形电池	44.83	34.39	10.44	40.09	-29.65
扣式电池	25.09	17.98	7.11	-19.95	27.06
综合	11.19	18.69	-7.50	-7.53	0.03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43%、18.69%、11.19%, 呈下降趋势, 主要受方形电池和圆柱形电池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1) 方形电池毛利率

报告期内, 方形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29.41%、21.53%、18.62%, 呈下降趋势。其中, 单价变动对方形电池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55%、11.28%, 单位成本变动对方形电池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6.33%、-14.19%。因此, 公司方形电池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单位成本上涨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方形电池单位成本上涨, 主要系:

A.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上涨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钴酸锂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83.40 元/千克、256.32 元/千克、334.59 元/千克, 呈上涨趋势, 导致公司方形电池产品单位材料

成本逐年上涨。

B.单位产品制造费用逐年上涨

第一，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享受社保、公积金减免补贴，2021 年未享受该类补贴，因此公司车间管理人员社保、公积金费用上涨；第二，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逐年增加，导致单位产品折旧费逐年增加；第三，2021 年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车间装修费用摊销增加。

2) 圆柱形电池毛利率

报告期内，圆柱形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10.57%、2.86%、-1.78%，呈下降趋势。单价变动对圆柱形电池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40%、-28.10%，单位成本变动对圆柱形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7.31%、23.46%。

2021 年较 2020 年圆柱形电池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具体与方形电池成本上涨的原因一致。

2022 年 1-3 月圆柱形电池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且单价降幅高于单位成本降幅。

2022 年 1-3 月圆柱形单价降幅为 28.86%。单位价格下降主要受以下方面的影响：第一，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部分产品采取低价竞争策略；第二，因市场需求变化，电池容量减小的影响，即一般情况下，电池容量越小，所耗钴酸锂等原材料越少，单位成本越低，销售价格越低。2022 年 1-3 月圆柱形电池单位平均容量从 2021 年度的 806.20mAh 下降至 641.53mAh；第三，2022 年 1-3 月圆柱形电池中电子烟锂电池占比提升，由于电子烟锂电池无需保护板，降低了圆柱形电池的平均单位成本。2022 年 1-3 月圆柱形电池中电子烟电池占比为 99.32%，而 2021 年仅占 86.05%。

3、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导致公司短期内盈利能力有一定程度下降，但公司已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进一步加强设备升级，优化人力成本；（2）与部分供应商达成战略

合作供应，降低采购成本；（3）优化部分产品售价；（4）提升产品良品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 4,495.92 万元，通常于未来 1-2 月交付。随着疫情等因素的缓解，小米、华米等公司重点客户的相关订单量预计将有所恢复，新客户如卡西欧批量订单已开始交付，预计订单量将会陆续提升。

2022 年 4-6 月，公司钴酸锂平均采购单价为 425.10 元/千克，2022 年 7 月，钴酸锂市场价格约为 385.38 元/千克，未来随着钴酸锂市场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钴酸锂采购价格有望下降，将有助于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产品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销售明细表，查阅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检查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数据与上述报告的一致性。

2) 查看公司出具的相关的说明，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净利润变动的原因、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咨询，了解其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执行的审计程序等。

4) 通过公开数据查询钴酸锂市场价格情况，了解市场价格趋势。

5) 获取 2022 年 1-6 月重要客户订单明细，了解相关订单情况。

6) 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新增自动化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只是部分产品结构依据市场环境变化相应调整；公司净利润变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新增

设备折旧、期间费用变动的的影响；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关于存货。公司披露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8,770,777.33 元、42,568,839.29 元、64,894,329.28 元。请挂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存货是否与公司经营、销售能力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计提原则，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书面核查意见。

1、存货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销售能力相匹配情况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账面余额	1,533.34	1,408.25	1,896.04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	1,533.34	1,408.25	1,896.04
期后确认收入的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发出商品外存货期后结转和出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除发出商品外存货账面余额	5,314.61	3,285.98	3,417.21
期后 3 个月内结转和出库金额	4,236.57	2,913.56	2,810.57
期后 3 个月结转和出库比例 (%)	79.72	88.67	82.25

公司发出商品期后均已确认收入，除发出商品外存货结转和出库比例较高，2022 年 3 月 31 日期后 3 个月结转和出库比例略低，主要因为公司加大钴酸锂等原材料备库，因此公司存货情况与经营、销售能力相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紫建电子	0.52	3.41	3.82
亿纬锂能	1.36	4.89	4.07
鹏辉能源	0.71	3.85	3.39
三和朝阳	未披露	3.54	3.06
平均值	0.86	3.92	3.59
恒泰科技	0.80	4.26	3.79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2022年1-3月平均值计算不包含三和朝阳。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存货情况基本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020年、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客户向公司提供需求预测，公司基于订单情况以及客户的需求情况进行生产，因此周转率较快。2022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2022年1-3月原材料备库金额增加，2022年3月31日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长865.26万元，增长111.69%。

综上，公司存货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3、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

(1) 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39.59	95.50	4,468.20	95.18	4,961.04	93.37
1年以上	308.35	4.50	226.03	4.82	352.21	6.63
合计	6,847.94	100.00	4,694.23	100.00	5,313.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3.37%、95.18%、95.50%，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公司对库龄超过1年且预计未来不会投入生产或销售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对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根据当期销售情况计提存货跌价，若测算当期产品销售数量占库存数量小于10%且无在

手订单，则全额计提跌价，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2) 升级换代情况

公司的产品升级主要受下游应用产品的更新换代影响，下游目前处于成长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例如手环、蓝牙耳机等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基本在一年左右。因此，公司在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时，已将上述情况纳入考虑范围。对于升级换代的新产品，公司根据订单价格确定产品的销售单价来测算该产品的减值情况；针对淘汰的旧产品，有订单的部分根据订单金额测算减值情况，无订单部分全额计提存货跌价。

4、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计提原则

(1) 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8.20	1.72	30.81	3.98	32.94	6.48
库存商品	88.21	13.87	46.13	13.09	73.65	19.76
半成品	237.56	22.60	247.70	26.81	299.26	22.74
委托加工材料	1.84	0.23	23.73	5.07	11.63	1.70
在产品	2.70	0.23	1.10	0.15	18.70	3.64
发出商品	-	-	87.89	6.24	-	-
合计	358.51	5.24	437.35	9.32	436.18	8.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8.21%、9.32%、5.24%，其中，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2022 年 1-3 月原材料备库金额增加。

(2) 计提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预计可以正常销售的存货，根据报告期平均销售价格或产品订单金额并结合预计将发生的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等对其可变现净值进行计算，对于呆滞物料，库龄超过1年且预计未来不会投入生产或销售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对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根据当期销售情况计提存货跌价，若测算当期产品销售数量占库存数量小于10%且无在手订单，则全额计提跌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抽查发行人进销存明细，分析存货周转情况。
- 2) 获取发行人存货期后出库、结转情况，分析期后出库、结转情况。
- 3) 获取发行人存货的库龄明细，分析其库龄情况。
- 4) 获取存货跌价明细表，并分析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 5) 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咨询，了解其在2020年度、2021年度执行的审计程序等。
-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存货周转率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情况与经营、销售能力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库龄情况以及升级换代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关于认购对象。公司披露文件显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请挂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主要职业经历以及现任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请挂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主要职业经历以及现任职情况

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之“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认购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获取认购对象出具的简历。

（2）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对发行对象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主要职业经历以及现任职情况进行了披露。

（六）关于审议程序。公司披露文件显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非关联董事为3人，未形成表决结果，请挂牌公司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说明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说明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之“5、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非关联董事为3人，未形成表决结果，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合法合规性”。

2、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查阅公司章程；
- 3) 获取《非关联董事提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函》。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李和

项目组成员：



黄丝

